

证券代码：831184

证券简称：强盛股份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董事会变为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